

·石刻研究·

西晋《华百石都训造碑》残石拼联及相关问题

黄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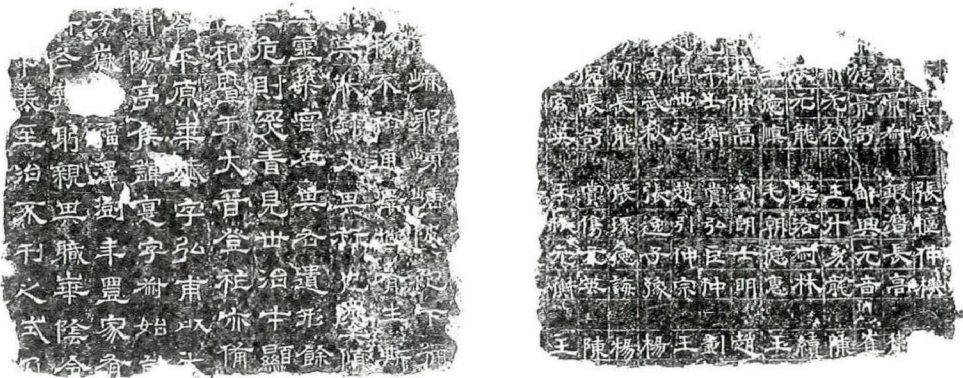
内容摘要:陕西华阴西岳庙所存西晋《华百石都训造碑》残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拼联,其碑文可以进一步释读,尤可与《水经注》所载内容相互印证。碑文对碑中提及人物生平有所补充,通过碑文亦可对造碑者身份与汉晋守庙“百石”有进一步认识,该碑造、立分刻现象则可能与西晋时局有关。

关键词:西晋 《华百石都训造碑》 《水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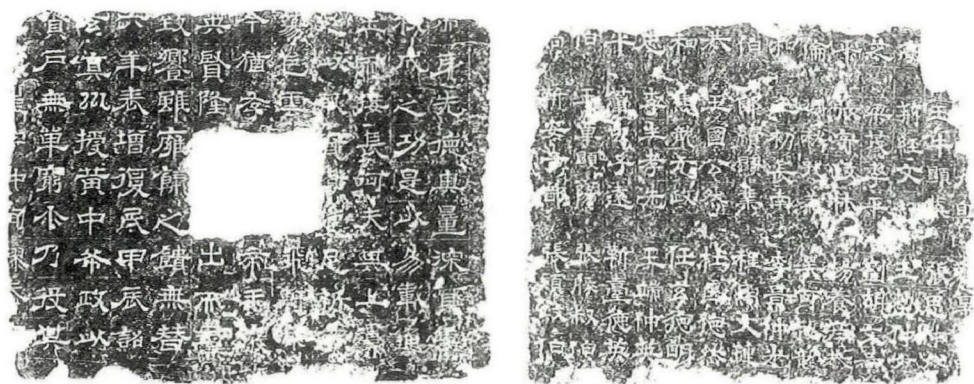
西晋《华百石都训造碑》(以下或简称“华碑”)于1998年发现于陕西省华阴市西岳庙中。此碑的基本情况及拓片,见于吕智荣《西岳庙发现西晋〈华百石都训造〉碑》一文(刊于《碑林集刊》第十三辑,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年,以下简称“吕文”)。此碑虽残,但仍可从中提取许多有意义的信息。本文即在吕文基础上,对此碑进行进一步的考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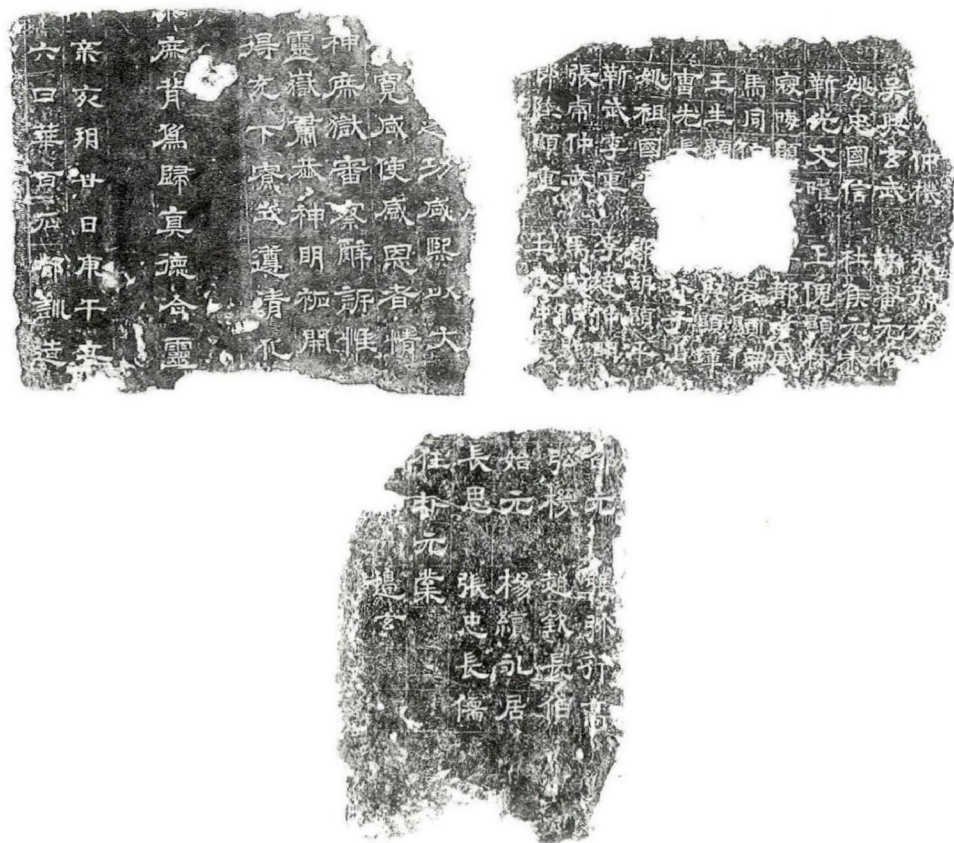
《华百石都训造碑》碑石残存三块(本文从吕文称F4A:1、F4A:2、F4A:3,),拓片如下。



图一 F4A:1 碑阳(左)及碑阴(右)



图二 F4A:2 碑阳(左)及碑阴(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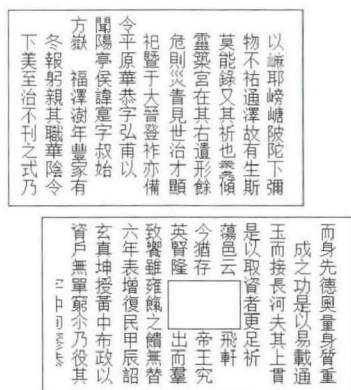
图三 F4A:3 碑阳(左)、碑阴(右)及碑侧(下)

吕文称“因损坏过甚,三块无法拼接”,然笔者认为,至少其中两块是可以拼接的,而三块碑石的相对位置也可以大致知晓,请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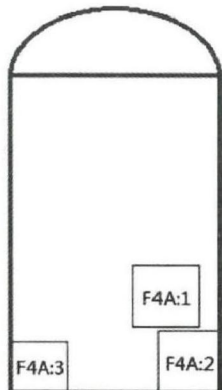
F4A:1 碑阳第十行最末为“华阴令”三字,《水经注》称此碑载华阴令河东裴仲恂事(见下),是此处“华阴令”下很可能即接“河东裴仲恂”字。F4A:2 碑

阳第十二行虽残其半,但仍可清晰看出第四字应为“字”字,第五、六字的右半为“中”、“旬”二字,若将其释为“字仲恂”,而将此行接于“华阴令”下,则其中当尚有“河东裴□”四字。“东裴□”三字即 F4A:2 碑阳第十二行前三字,则 F4A:1 碑阳与 F4A:2 碑阳若欲拼接,则其中尚缺一横列,方可安下“河”字。以此方式将两碑拼接,则二碑相衔处文句分别为“下弥□玉”、“故有生斯□是以”、“倾□荡邑”、“遗形余□今犹存”、“治才显□英贤隆□”、“亦备□致飨”、“以太(大)□六年”、“就□玄真”、“家有□资”、“华阴令□□□□字仲恂”,语义皆大略可通,有些甚至极为晓畅。从碑阴来看,此碑碑阴皆为四字题名,横列对齐,F4A:1 碑阴下端为一四字题名首列,F4A:2 碑阴上端为一四字题名末列,中缺二列,但碑阴字体较碑阳为小,若碑阳拼合处缺一列,则碑阴拼合处恰应缺二列。故可断 F4A:1 与 F4A:2 可以拼合,F4A:1 在 F4A:2 上方,由碑阳文字看,较 F4A:2 右侧少二行,左侧多一行,其间缺一横列。二者拼合关系如图四所示。

仔细观察 F4A:2 碑阳不难发现,其右侧及下方均有较大留白,应无文字,似由此可判断这块残石位于全碑的右下角。F4A:3 碑侧有文字,而碑阳文字下方亦有较大留白,必位于全碑左下角。而 F4A:1 又位于 F4A:2 上方,则三残石位于全碑之相对位置可知。F4A:2 长 35 厘米,F4A:3 长 28 厘米,二者相加仅得 63 厘米,若 F4A:3 与 F4A:2 相接或距离不远,则全碑似嫌过狭,且自 F4A:3 碑阳文字也难以看出其与另两块碑石文字有比较直接的语义承接关系,故可判断 F4A:3 无法与另两块碑石直接拼合。三块残碑在原碑中的位置关系,如图五所示。



图四 F4A:1 与 F4A:2 碑阳文字拼合示意图



图五 三块残碑位置关系示意图

二

通过对拼合以后碑阳文字上下文的揣摩、分析,利用《水经注》的相关文字的记载,尚可对碑文进行一定的补充。

F4A:1 碑阳第四行首为“灵筑宫在其右”六字(“右”,吕文释为“各”,显

误)，“灵”字上隐约可见上字之下半，似为“其”字。《水经·渭水注》云：

敷水又北，径集灵宫西。《地理志》曰：华阴县有集灵宫，武帝起。故张昶《华岳碑》称汉武慕其灵，筑宫在其后。而北流注于渭。^①

“汉武慕其灵，筑宫在其后”之后六字与“(其)灵筑宫在其右”仅末字不同。《水经注》云此为张昶《华岳碑》之文，然传世之张昶《西岳华山堂阙碑铭》虽记载了汉武帝筑集灵宫事，但并无此十字^②。张昶另有一《华岳碑》的可能性不大，疑酈氏因张昶碑中载有集灵宫之内容而误以别碑所载的此十字为张昶碑文，那么此碑最可能就是同样见载于《水经注》的《华百石都训造碑》。然欲证此点，须说明二者末字有别之因。按，根据《水经注》所示方位，集灵宫在华山西北，“筑宫在其后”似难解。而《水经注》在记载华山北之长城时又云：“《华岳铭》曰：秦晋争其祠，立城建其左”。《华岳铭》所指不详，然“秦晋”句行文格式明显与“汉武”句相对，故此碑很可能也是指《华百石都训造碑》（《华岳铭》则可能是此碑较正式的名称）。长城在华山东北，与华山西北的集灵宫正成左右相对之势，则华碑之“筑宫在其右”显然较胜，今本酈注此处文字引作“筑宫在其后”是不可靠的，应是传抄讹误。所以，末字的不同无碍于判断酈注此十字与华碑文字之相应。由此，可推知“灵筑宫在其右”之上即缺“汉武慕其”四字。

F4A:1 碑阳第七行末字仅存上半，其字似“大”或“太”，与 F4A:2 碑阳第九行首相接，则当作“大(太)□六年”。观碑文行文，此年当在“大晋登祚”以后，则必为太康六年无疑。是 F4A:1 碑阳第七行末字为“太”，其下所残之字为“康”字。

F4A:1 碑阳第八行首为“闻阳亭侯讳寔字叔始”八字。按，晋永嘉元年《王浚妻华芳墓志》载，王浚夫人卫琇“父讳寔，字叔始，故散骑常侍、闻阳乡侯”，^③则华碑所载此人即卫寔无疑。华碑之“讳”字，则应是“卫(衛)”字之异刻。

《水经·渭水注》云：

有汉文帝庙，庙有石阙、数碑。一碑是建安中立，汉镇远将军段熲更修祠堂。碑文，汉给事黄门侍郎张昶造，昶自书之，魏文帝又刊其碑阴二十餘字，二书有重名于海内。又刊侍中司隶校尉钟繇、宏农太守毋丘俭姓名，广六行，郁然修平。是太康八年宏农太守河东卫叔始为。华阴令河东裴仲恂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事见永兴元年华百石

①酈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谢承仁等整理：《水经注疏》卷十九《渭水下》，《杨守敬集》，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05页。

②章樵注：《古文苑》卷十八《西岳华山堂阙碑铭》，《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③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晋王浚妻华芳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年第12期；邵茗生：《晋王浚妻华芳墓志铭释文》，《文物》1966年第12期。

所造碑。^①

此处“华百石所造碑”即此《华百石都训造碑》，其中亦见卫叔始事，故二者可以相参核。

华碑卫寔姓字以下至 F4A:1 碑阳第十行“躬亲其职”句，当皆为记叙卫寔事迹之文字。其中 F4A:2 碑阳第十一行末为“尔乃役其”四字，四字及其下缺文，颇疑即郢注“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之本，则此碑文似载卫寔立庙树柏之事。其后续华阴令裴仲恂事迹，应为裴仲恂助卫寔成其事的记载，如此则可将碑文与郢注之载相融通（今本郢注此处文字尚有问题，参下文）。

郢注云卫叔始为弘农太守，则华碑“闻阳亭侯”上可能缺“弘农太守”四字。而其上当复有“太康八年”之纪年。由郢注同样可以推测，华碑“尔乃役其”之次行首，也可能为“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等字。

F4A:3 碑阳第七行为“辛亥朔廿日庚午立”八字，第八行为“六日华百石都训造”八字，应分别为立、造此碑之日期。于理而言，碑当先造而后立，此碑文列立在造前，当有缘故。仔细观察可见，第七行字体明显与其他文字不同，显得较为纤细，尤其是“日”字，与第八行“日”字差别显著。对日期的表述方式也与第八行不同，记有月日干支。故可判断此行文字应为立碑时补刻。郢注云华百石造此碑在永兴元年（304），是此行上至少当有“永兴元年”之字样。西晋永兴元年以后朔日干支为辛亥之月，仅有永嘉元年（307）三月^②与六年（312）四月。永嘉五六年间，汉刘聪势力与西晋军队在关中交战，就在永嘉六年四月，晋将贾疋克复长安^③，此时的华阴县恐无暇顾及立碑之事，且此年距永兴已远。是碑应立于永嘉元年，则第七行“辛”字上当为“永嘉元年三月”六字。

据上文之拼合与复原，可新录碑文如下^④。碑阳文字为：

……而身先德奥，量身质重……成之功。是以易载通……以嘛耶，磅礴陂陀，下弥□玉而接长河。夫其上贯……物不佑通泽故有生斯□，是以取资者更足祈□……莫能录，又其祈也众矣。倾□荡邑，云□□□，飞轩□……〔汉武慕其〕灵，筑官在其右，遗形余□今犹存。□□□帝王究……危则灾眚见世。治才显□，英贤隆□，□□出而羣……祀。暨于大晋登祚，亦备□致飧，虽雍飨之馈无替。……令平原华恭字弘甫以六年表增复民甲

①郢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谢承仁等整理：《水经注疏》卷十九《渭水下》，第1208—1209页。

②《晋书·孝怀帝纪》云永嘉元年“三月己未朔”（《晋书》卷五《孝怀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116页），误，中华书局本校勘记已指出。

③《资治通鉴》卷八十八《晋纪十》，中华书局，1956年，第2780页。

④吕文录文存在一些错误，在此径改，不逐一说明。

辰诏……〔弘农太守〕闻阳亭侯讳寔字叔始，□□玄真，坤授黄中，布政以……方岳□福，泽澍年丰，家有□资，户无单穷。尔乃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冬报，躬亲其职。华阴令□字仲恂□恭□……下美至治不刊之式，乃……之功，咸熙以大……宽，咸使感恩者情……神，庶狱审察辞诉，惟……灵岳，肃恭神明，佑开……得充下寮，式遵清化……庶背为归，真德合灵……〔永嘉元年三月〕辛亥朔廿日庚午立。〔永兴元年〕……六日华百石都训造。

碑阴文字为：

□□景威、□康景叔、□旋景舒、□□元叙、□□元龙、□□德慎、□柱仲高、□午士衡、赵传士治、□苟武秋、□初长龙、□倪长舒、□□玄英……张枢仲机、鍛潜长高、解兴元音、王升幼龙、樊洛叔林、毛朝德惠、刘朗士明、赏弘巨仲、赵引仲宗、张逸子豫、张环德海、赏伤元英、王机元衡……卫□□□、崔□□□、陈□□□、续□□高、王□□芝、赵□□平、刘□□伦、王□□和、杨□□和、杨□□伯、杨□□恭、陈□□和、王□□忠、□□□平、□□□伯、□□□尚……□□仲机、吴兴玄武、姚忠国信、靳光文曜、寇晦显□、马同伯□、王生显□、曹先长□、姚祖国平、靳武季重、张常仲武、郎陆显重……王牛显业、荆经文纪、梁茂季平、张寄政林、冯秋孔□、王初长南、郎续显业、王国公然、焦龙元政、李生孝先、董虫子远、王□显阳……张孙□□、杜审元伯、杜侯元泰、王傀显林、□都孝威、□容显伯、□兴显璋、□谷子山、郎胡显平、李达仲明、马咸伯照、王春仲□……张思仲齐、王勅仲方、刘胡文图、杨养□恭、吴可叔龙、李景仲光、程马文璉、杜匪德然、任玄德明、王端仲英、靳台德英、张豚叔伯、张颖政伯。

碑侧文字为：

□□邵元、□□弘机、□□始元、□□长思、张弥行高、赵钦长伯、杨续礼居、张忠长儒……任朴元业……边玄。

碑文全篇虽不可得，而其内容已颇可概览。碑当先述华岳之灵及历代祭祀情形，续言西晋建立以后致祭华岳情况，重点记载了守、令卫叔始、裴仲恂的相关事迹。观其行文范式，与东汉延熹《华山庙碑》基本一致。又，此碑所记述的汉武帝建集灵宫等内容也对张昶《西岳华山堂阙碑铭》有所因袭，则可见华岳庙旧碑对此碑造作之影响。

碑阴、碑侧文字应为出资人题名。碑侧最末两行与之前题名不齐，疑为刻石者姓名，为题名之末。最后二字“边玄”字形明显较之前姓名纤细，而与“辛亥朔日庚午立”相近，此人但有姓名而无表字，亦与之前姓名格式不同，疑此人为立碑时补刻文字之人。残碑可见题名人数即达九十余人，全碑题名者当有数百人之多。或正是由于人数太多，题名仅有姓名表字而无其他信息，题名者的身份遂无由得知。

魏晋时期史料相对匮乏,碑刻文献也并不多见,《华百石都训造碑》碑文的释读,可以提供一些珍贵的信息。兹分别论述如下。

1. 碑文对《水经注》文本之校证。

上文使用了《水经注》的相关记载来印证、补充华碑碑文,而华碑碑文其实也同样可以用来校证郦注。

郦注引张昶《华岳碑》“汉武慕其灵,筑宫在其后”之“后(後)”字并不可靠,前文已述。笔者以为,张碑及郦注原文当如华碑相同,作“筑宫在其右”。“右”字在传抄过程中易讹写为形近的“后”字,而后人更可能以形讹后之“后”字为“後”字之借字而“回改”作“後”,这当是今本《水经注》致误之因。

依上引郦注“有汉文帝庙”段所记,似华百石所造碑记载卫叔始刊钟繇、毋丘俭姓名于张昶碑阴及裴仲恂修庙树柏二事,文句虽尚称通顺,但叙事似有可怪。故熊会贞于“是太康八年弘农太守河东卫叔始为。”下作两条按语云:“‘是’字疑‘晋’字之误”;“‘为’字疑误,或是衍文”。依熊氏之意,修庙树柏者为卫叔始、裴仲恂二人,其事载于华百石所造碑,而张昶碑刊钟繇、毋丘俭姓名之事与此无涉。今所见各版本《水经注》“是太康八年”以后文字皆同,熊说固然有理,究无确据。今按,观碑文叙事,显与张昶碑题名文字无关,郦道元既据碑作注,则其所载自当为守、令卫、裴二人修庙树柏之事迹。如此,则熊会贞的理解确实可取,疑“晋”字讹为“是”字之后,浅人为了使文句通顺而又妄加“为”字。

2. 碑文对碑中提及人物生平的补充。

碑文中所提及的卫寔,是颇值注意的人物。卫寔系晋初大臣卫瓘之弟,其事迹于《晋书·卫瓘传》中一笔带过,《华芳墓志》中亦仅载一句信息;《水经注》中虽载“卫叔始”事迹,却不能确凿地与卫寔对应上。华碑碑文既出,可与上述三处史料相缀联,大大丰富了卫寔的相关信息。兹将各材料所示卫寔资料条列如下:

《晋书·卫瓘传》:“瓘以克蜀之功……除使持节、都督关中诸军事、镇西将军,寻迁都督徐州诸军事、镇东将军,增封菑阳侯,以余爵封弟实开阳亭侯。”

《华芳墓志》:“(卫琇)伯父讳瓘,字伯玉。……父讳寔,字叔始,故散骑常侍、阌阳乡侯。”

《水经·渭水注》:“(是)[晋]太康八年弘农太守河东卫叔始(为)、华阴令河东裴仲恂役其逸力,修立坛庙,夹道树柏,迄于山阴,事见永兴元年华百石所造碑。”

《华百石都训造碑》:“阌阳亭侯讳寔字叔始,□□玄真,坤授黄中,布政以……方岳□福,泽澍年丰,家有□资,户无单穷。余乃役其……冬报,躬亲其

职。”

首先,可以判断《晋书》载卫寔的相关文字是有问题的。《晋书》谓其名为“实”,《华芳墓志》与华碑皆作“寔”,二字固然相通,但作为人名之时还是应该有其固定的写法。当时之金石文献可信度本来就应该优于《晋书》,而华碑的记载又正与《华芳墓志》相同,可断《晋书》用字有误。同理,《晋书》载其爵为“开阳亭侯”,如果说《华芳墓志》所载“闻阳乡侯”与之尚有“乡侯”“亭侯”之别而难为确证的话,那么华碑所载“闻阳亭侯”则可以确实地证明,《晋书》之“开阳”也应是“闻阳”的形讹。

由以上材料,可以析出卫寔这一晋初河东卫氏家族重要成员的部分履历,以补史籍之缺。寔为魏臣卫觊之子,以其字“叔始”可知其或行三,长兄即卫瓘,次兄无考,或即《晋书·卫瓘传》所见未受爵而卒之弟^①,亦或另有其人而早卒。魏末咸熙时(264-265),由于卫瓘的立功增封,卫寔得以获“闻阳亭侯”之爵。《卫瓘传》言此爵系以瓘之“馀爵”封,卫瓘本爵为继承自父觊的阆乡侯^②，“闻”“阆”音同形近,或云二字相通^③,疑“闻阳”所在与“阆乡”有关,卫寔所食当继承自父兄。大约正在此时,卫寔生女卫琇。至晋太康间,女卫琇嫁予王浚,不久即卒^④。太康八年(287),仍为闻阳亭侯的卫寔在弘农太守任上重修华山祠庙。其后不知何时,晋封闻阳乡侯,入朝为散骑常侍,并卒于此任上。其卒年不得晚于造《华芳墓志》的永嘉元年(307)。

除卫寔外,碑文尚见华恭、裴仲恂二人,史传皆不见。碑文载华恭为平原人,平原华氏自曹魏华歆贵显,遂为魏晋望族,族人多有显达者,^⑤然传世文献及出土资料皆不见华恭其人,疑恭当为华氏疏属。碑文云华恭任“令”职,可能即为“华阴令”,但亦不排除系其他名号的可能。碑文载裴仲恂为河东人,是知

①《晋书·卫瓘传》载:卫瓘为护乌桓校尉,“朝廷嘉其功,赐一子亭侯。瓘乞以封弟,未受命而卒,子密受封为亭侯。”(《晋书》卷三十六《卫瓘传》,第1057页。)

②《华芳墓志》载卫寔父卫觊为“闻阳乡敬侯”,然《三国志》、《水经注》、《晋书》皆载卫觊、卫瓘爵为“阆乡侯”,疑《华芳墓志》受卫寔之爵影响而误刻卫觊之爵。

③《元和郡县图志》虢州阆乡县:“阆,古文‘闻’字也。”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第163页。

④《华芳墓志》称华芳于太康九年(288)嫁王浚,则作为华芳前任的卫琇以卒于太康中为合理。卫琇卒年十九,是知其生约在魏末晋初。由卫琇卒年亦可知其为王浚妻的时间不可能太长,故其嫁予王浚之年应也不会太早。林宗阅《魏晋之际平原华氏家族推考》(《早期中国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云“王浚娶卫琇的时间,推估最迟约在晋武帝太康初年”,大致不错。林文揭“当时王浚官位仅为员外散骑侍郎”,注意到王浚、卫琇双方政治、社会地位的对应,甚是,唯仍提出王、卫可能在王浚任“更进一筹”的驸马都尉时婚配之可能。今按,太康八年卫寔任弘农太守,其前数年之官任应不会相差太多,则若以官位不过于悬殊为前提,王、卫之联姻更可能在太康三年王浚任员外散骑侍郎(《晋书·王浚传》)之后。

⑤参《三国志·魏书·华歆传》、《晋书·华表传》及前揭林宗阅文。

其人属望族河东裴氏,然其馀事迹亦全无可考。

3.造碑者身份与汉晋守庙“百石”之考证。

碑文云碑系“华百石都训造”,似较为晦涩。《水经注》中但称其为“华百石所造碑”,略显模糊;吕文以“华百石”“可能是造碑人的别号”,而依然未解释“都训”之义。笔者对此重新稽考,试析如下。

曲阜孔庙所立东汉《乙瑛碑》载:“(孔)庙有礼器,无常人掌领,(鲁相乙瑛)请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庙……诏书为孔子庙置百石卒史一人,掌主礼器……乙君察举守宅除吏孔子十九世孙麟廉,请置百石卒史一人,鲍君造作百石吏舍,功垂无穷。”稍晚的《汉礼器碑》碑阴题名见“守庙百石鲁孔恢圣文”,《史晨后碑》见“守庙百石孔贲”。是知东汉孔庙有守庙百石卒史,长居其地,掌领礼器,亦可但称“守庙百石”。汉制,郡国有卒史,秩百石。见于史籍的名号有文学卒史、五经百石卒史等,可见有不同的具体职司。^①从乙瑛请置之举来看,守庙、掌祀应也是汉代郡国百石卒史一项常见的职司。作为于汉代祀典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五岳四渎庙之一的华岳庙,很可能也已置有守庙百石卒史。

魏晋之时,不见职司守庙之百石卒史,而出现“百石吏卒”。曲阜孔庙所立魏《孔羨碑》载魏文帝诏:“其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之祀。令鲁郡修起旧庙,置百石吏卒以守卫之。”此诏《魏志·文帝纪》、《晋书·礼志》、《宋书·礼志》皆录,然“百石吏卒”皆误为“百户吏卒”,当以字形相近,又受上文“邑百户”所误导而讹。^②又,《宋书·礼志》载:“晋穆帝升平中,何琦论修五岳祠云:‘……自永嘉之乱,神州倾覆,兹事(笔者按,指祭祀五岳之事)替矣。唯灋之天柱,在王略之内,旧台选百石吏卒,以奉其职。中兴之际,未有官守,庐江郡常遣大吏兼假,四时祷赛,春释寒而冬请冰。’”^③通行本《晋书·礼志》记载近同,惟“百石吏卒”作“百户吏卒”,^④当系讹误。^⑤由这则资料可知,西晋尚书台选任百石吏卒,奉南岳天柱山之祭祀,此当系对曹魏制度之继承。

由设置的场所与职衔名称看,魏晋百石吏卒与东汉守庙百石卒史当有承

①杨天宇:《谈汉代的卒史》,《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期。

②《水经·泗水注》载:“魏黄初二年,文帝令郡国修起孔子旧庙,置百石卒吏。”盖亦由此诏而来。

③《宋书》卷十七《礼志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482-483页。

④《晋书》卷十九《礼志上》,第598页。

⑤金陵书局本《晋书》尚作“百石吏卒”(清同治十年金陵书局刻本《晋书》卷十九),可资参证。又,或据《乙瑛碑》请置“百石卒史”之事而以为史书之“百户吏卒”当皆为“百石卒史”之讹(顾炎武:《金石文字记》,《顾炎武全集》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线装书局,2008年,第180页;何山、马锦卫:《汉魏六朝碑刻补正史书举隅》,《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1期),然《孔羨碑》所见确作“百石吏卒”,是二号当存时代之别而不当以为一,“吏卒”二字不误。

继关系。但前者并不是后者的单纯更名,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区别。第一,职权不同:守庙百石卒史主掌庙中礼器,并未见戍卫职权;而百石吏卒除掌日常祠祀,尚明确有“守卫”的职责。第二,隶属系统与任用途径不同:守庙百石卒史为郡国属吏,由郡国守相自行辟除,而百石吏卒为尚书台所派任。曹魏时期,出现职掌祠祀的尚书祠部曹^①,正在此时出现了替代守庙百石卒史的百石吏卒,恐怕并非巧合,这应与魏晋时期尚书台权力不断增大有关,也是中央政权重视祀典的表现。“百石吏卒”之职号,既可表示与旧有郡国属吏相区别,又可强调对其之继承与替代,兼能反映其职掌,甚为妥当^②。不论百石卒史或百石吏卒,均保留“百石”之号,结合上举“守庙百石”之简称,应可推知当时“百石”实为这类守庙小吏的通称。

百石吏卒设置的具体处所无法完全详知,不过,既然西晋时南岳天柱山有百石吏卒掌日常祠祀,那么西岳华山理当也有这样的百石吏卒。则造碑者“华百石”必为“华山(或华岳庙)百石吏卒”之简称。

至于“都训”二字,于理而言,职衔之下当为姓名,是此处解读为华山百石姓都名训,最为可能。然亦不排除将“都训造”解作“总监造”之可能性。

《水经注》提及古人,往往职衔与姓名并称,然此处但云“华百石所造碑”,似亦以“华百石”为人名,颇不寻常。若然,则可知北朝时百石吏卒已久废,不复为人所记忆。

4. 造、立分刻现象与西晋时局之关系。

从传世的其他汉晋碑刻来看,造、立分刻似乎并不是一项常例。从立碑年月补刻的位置也可以看出,华百石造碑之时,是没有预计到需要补刻立碑文字的,出现这种状况应有其特殊原因。

碑造于晋惠帝永兴元年(304),然此年的年号变更极为频繁:本为太安三年,正月改元永安,七月改元建武,十一月复称永安,十二月再改元永兴。^③这显然与动荡的政局有关。永兴年号建于该年十二月丁亥,即二十四日,已极近年底。但只要华碑刻石时已接改元诏,便完全可以追改碑文年份,故碑之倡造、撰文不必以永兴改元之后之数日为限,而可能在该年的早些时候。改元之时,晋惠帝在长安,当时局势并不宁靖,改元诏书发至两百馀里外的弘农郡属县华阴

^①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二十三《职官五》,中华书局,1988年,第638页。

^②前人不明此点,对“百石卒史”、“百石吏卒”及“百户吏卒”的各处记载认识较为混乱,争论不休,而往往失之武断,或不能自圆其说。清人何焯指出汉卒史与魏吏卒为不同职任并有不同职掌,但仍误以“百石吏卒”为“百户吏卒”(郦道元注何焯校:《水经注》卷二十五,清康熙项氏群玉堂刻本临何焯校)。近人施蛰存亦指出“汉曰卒史,魏曰吏卒”(《水经注碑录》,《北山金石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并指出何焯之误,为较确切之认识。

^③《晋书》卷四《惠帝纪》,第102-104页。

并为造碑者所知悉,应该需要一定的时日,故刻石之日很可能已经在次年。所以说,虽然碑文自署造于永兴元年,但从整个造碑过程来看,大致将造碑时间定于永兴元、二年间,是比较合适的。

建武元年(永兴元年,304)十一月,晋惠帝为河间王司马颙将张方所挟,自洛阳西迁长安。华阴地处洛阳至长安道上,必曾为惠帝所经。尽管此碑造作者仅为守庙小吏,并没有透露出太明显的官方色彩,但惠帝西迁关中与途经华阴,依然可以成为华百石倡造此碑的可能契机。

碑造成之后,理当尽速立碑,然此碑迟至怀帝永嘉元年(307)方立,其中当有缘故。造碑之时,关中局势尚安,然就在永兴二年(305)下半年,东海王司马越兴兵攻击占据关中的河间王司马颙,此后至光熙元年(306)十二月司马颙为南阳王司马模所杀,关中局势混乱,战事绵延^①。司马颙死后,关中一时无战事,形势稍安。在这种情况下,若碑造成之后未及于永兴二年上半年立,则立碑之事延宕至永嘉元年三月,亦在情理之中。也就在此月,司马模任征西大将军、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诸军事,镇长安,^②此事与立碑事时间上的吻合恐怕不仅仅是巧合,而或许都是昭示局势安定的系列举措之一,是由之可以猜测立碑事可能的政治意蕴。

【作者简介】黄学超,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讲师。研究方向:中国历史地理。

①《晋书》卷四《惠帝纪》,第105-107页;卷五七《河间王颙传》,第1621-1622页。

②《晋书》卷五《孝怀帝纪》,第116页。